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 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重整计划》，在名家公司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转增后，名家汇总股本将增至1,425,596,56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数据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及第10.1.3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涉嫌犯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9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22日复牌。

5.法院裁定对重整计划的批准情况。

6.202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破二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7.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2日。

8.因公司涉嫌犯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9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22日复牌。

9.法院裁定对重整计划的批准情况。

10.202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破二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11.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在名家公司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转增后，名家汇总股本将增至1,425,596,56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数据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

12.（一）转增股份的用途

前述转增股本不向股东进行分配，专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偿名家汇债务，根据《重整计划》作如下安排：

1. 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1,203,440,000.00元现金。其中：产业投资人在按照1.47元/股的价格受让400,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99,400,000.00元现金；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而支付的资金将用于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2. 转增股票中，剩余6,000,000股股票用于偿名家汇债务，以每股转让价格0.58元/股。如果缓解债权人和未决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行权，即上层债权灭失，则对应的转增股票将予以注销。

3. 按照上述转增方案执行完毕后，名家汇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相对数量不会因相关权益调整而发生实质变化。

4. 股东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2日。

5. 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为：（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股数变动系数”。股数变动系数=股数变动比例。

6. 股东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转增股票的计算公式，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在公告时应当同时公告该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

7. 其他参照行业的有关规定。

8. 名家公司本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X原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支付给债权人的债务）/（原总股本+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持有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配发的股利总额）。

9.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对价1,203,440,000.00元。原总股本为695,596,569股，其中：产业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94,000,000股，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000,000股，向原股东配发股利总额=0股。

10. 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计算公式=（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股数变动系数。

11. 股东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转增股票的计算公式，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在公告时应当同时公告该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

12. 其他参照行业的有关规定。

9. 名家公司本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X原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支付给债权人的债务）/（原总股本+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持有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配发的股利总额）。

10.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对价1,203,440,000.00元。原总股本为695,596,569股，其中：产业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94,000,000股，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000,000股，向原股东配发股利总额=0股。

11. 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计算公式=（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股数变动系数。

12. 股东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转增股票的计算公式，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在公告时应当同时公告该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

13. 其他参照行业的有关规定。

14. 名家公司本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X原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支付给债权人的债务）/（原总股本+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持有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配发的股利总额）。

15.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对价1,203,440,000.00元。原总股本为695,596,569股，其中：产业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94,000,000股，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000,000股，向原股东配发股利总额=0股。

16. 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计算公式=（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股数变动系数。

17. 股东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转增股票的计算公式，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在公告时应当同时公告该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

18. 其他参照行业的有关规定。

19. 名家公司本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X原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支付给债权人的债务）/（原总股本+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持有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配发的股利总额）。

20.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对价1,203,440,000.00元。原总股本为695,596,569股，其中：产业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94,000,000股，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000,000股，向原股东配发股利总额=0股。

21. 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计算公式=（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股数变动系数。

22. 股东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转增股票的计算公式，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在公告时应当同时公告该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

23. 其他参照行业的有关规定。

24. 名家公司本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X原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支付给债权人的债务）/（原总股本+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持有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配发的股利总额）。

25.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对价1,203,440,000.00元。原总股本为695,596,569股，其中：产业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94,000,000股，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000,000股，向原股东配发股利总额=0股。

26. 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计算公式=（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股数变动系数。

27. 股东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转增股票的计算公式，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在公告时应当同时公告该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

28. 其他参照行业的有关规定。

29. 名家公司本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X原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支付给债权人的债务）/（原总股本+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持有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配发的股利总额）。

30.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对价1,203,440,000.00元。原总股本为695,596,569股，其中：产业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94,000,000股，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000,000股，向原股东配发股利总额=0股。

31. 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计算公式=（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股数变动系数。

32. 股东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转增股票的计算公式，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在公告时应当同时公告该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

33. 其他参照行业的有关规定。

34. 名家公司本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X原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支付给债权人的债务）/（原总股本+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持有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配发的股利总额）。

35.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对价1,203,440,000.00元。原总股本为695,596,569股，其中：产业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94,000,000股，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000,000股，向原股东配发股利总额=0股。

36. 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计算公式=（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股数变动系数。

37. 股东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转增股票的计算公式，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在公告时应当同时公告该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

38. 其他参照行业的有关规定。

39. 名家公司本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X原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支付给债权人的债务）/（原总股本+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持有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配发的股利总额）。

40.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对价1,203,440,000.00元。原总股本为695,596,569股，其中：产业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94,000,000股，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000,000股，向原股东配发股利总额=0股。

41. 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计算公式=（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股数变动系数。

42. 股东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转增股票的计算公式，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在公告时应当同时公告该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

43. 其他参照行业的有关规定。

44. 名家公司本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X原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支付给债权人的债务）/（原总股本+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持有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配发的股利总额）。

45.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对价1,203,440,000.00元。原总股本为695,596,569股，其中：产业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94,000,000股，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000,000股，向原股东配发股利总额=0股。

46. 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计算公式=（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股数变动系数。

47. 股东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转增股票的计算公式，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在公告时应当同时公告该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

48. 其他参照行业的有关规定。

49. 名家公司本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X原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支付给债权人的债务）/（原总股本+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持有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配发的股利总额）。

50.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对价1,203,440,000.00元。原总股本为695,596,569股，其中：产业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94,000,000股，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000,000股，向原股东配发股利总额=0股。

51. 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计算公式=（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股数变动系数。

52. 股东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转增股票的计算公式，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在公告时应当同时公告该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

53. 其他参照行业的有关规定。

54. 名家公司本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X原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支付给债权人的债务）/（原总股本+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持有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配发的股利总额）。

55.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上市公司对价1,203,440,000.00元。原总股本为695,596,569股，其中：产业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94,000,000股，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6,000,000股，向原股东配发股利总额=0股。

56. 转增股票的平均价格计算公式=（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股数变动系数。

57. 股东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转增股票的计算公式，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在公告时应当同时公告该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